

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 3 -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 4 -
第二节 经营情况分析.....	- 6 -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5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7 -
第五节 公司治理.....	- 18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21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明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中所涉及内容及数据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金官铭、行长姜伯勤、运营财务部负责人邹晓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本行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Dui Long Mintai Rural Bank of Tibet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金官铭

(三) 注册地址及联系方式：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堆龙大道 95 号

本行网址：<http://www.dlmtrb.com>

电话：0891-6139133

传真：0891-6144116

邮编：851400

(四) 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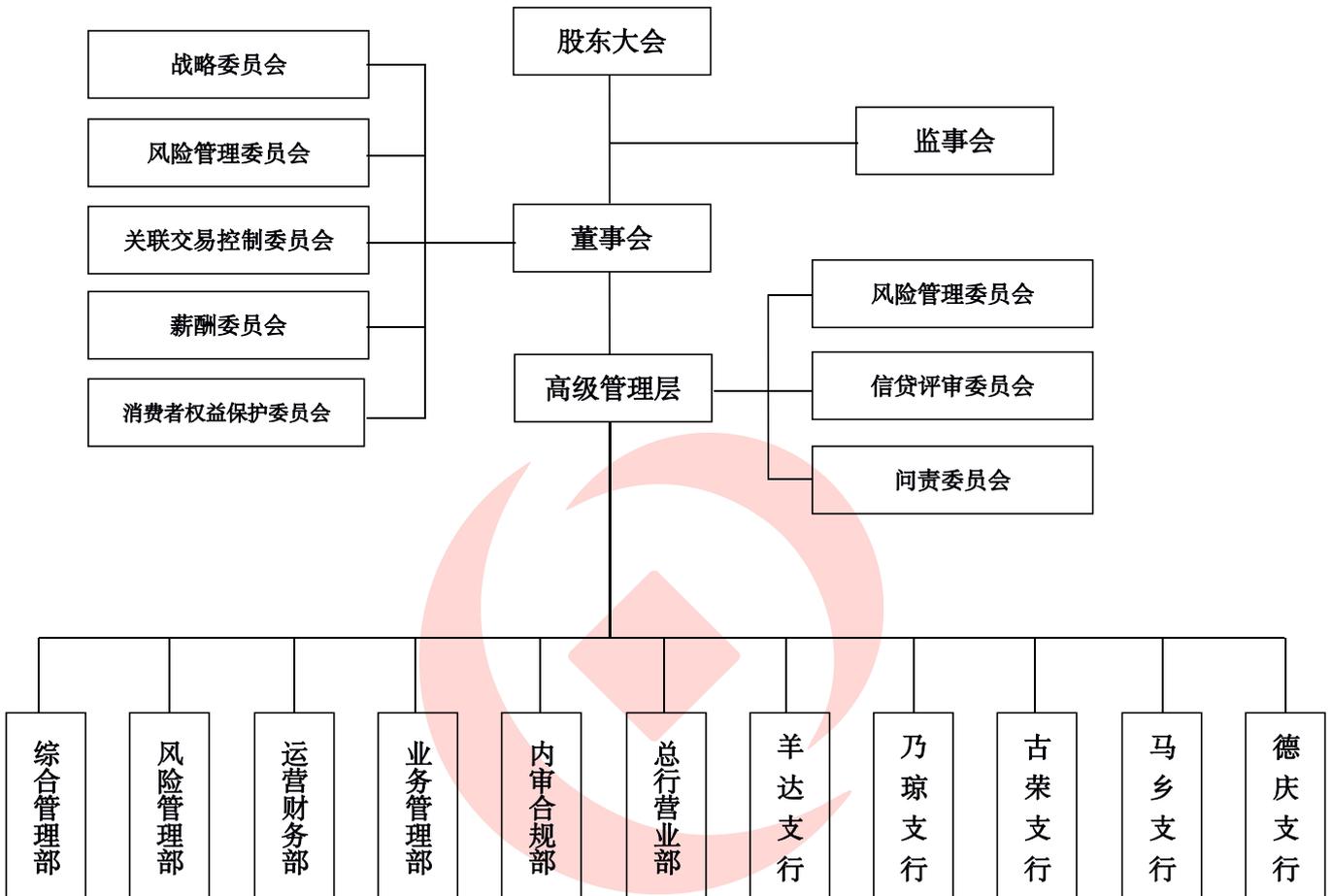
首次注册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

首次登记注册地点：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2H25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MA6T5ARHXE

二、本行组织架构图



第二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表信息披露

(一)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经营业绩 (单位: 万元)	2021 年末
营业收入	3516.76
利润总额	1016.92
净利润	923.99

(二) 业务规模指标

规模指标 (单位: 万元)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93336.04
各项贷款及垫款余额	49480.16
负债总计	83911.35
各项存款余额	74456.62
所有者权益	9424.69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	标准值	2021 年末
流动性比例	≥ 25	82.95%
资产利润率	-	1.16%
资本利润率	-	14.28%
不良贷款率	--	0.74
成本收入比	≤ 35	64.22%
存贷比	≤ 75	68.16%

二、财务收支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3516.7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096.31 万元，其他收入 2274.46 万元。营业支出 2499.68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849.21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 2258.59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支出 1267.05 万元。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273.15 万元。

三、利润实现情况

本行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16.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3.99 万元。

四、利润分配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我行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16.92 万元，2021 年所得税费用为 92.9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923.99 万元。由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499.30 万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故本行暂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1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23.99 万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499.3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575.31 元。鉴于本行前期仍为亏损状态，2021 年暂未进行股东分红。

五、存款业务发展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业务稳步推进，落到实处，组织召开了专门会议，确定存贷款业务增长计划，并将目标分解到每个机

构、部门，明确每个时间点要达成的额度，做到任务目标清晰；加强考核监督，确保有效推进。为了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营造良好的营销氛围，我行定期开展专项营销活动，全年共组织开展专项营销活动五次，对存贷款增长情况每月开展考核，实行业务和中后台两个条线考核，促进全员开展营销，较好的完成了管理总部下达的存贷款任务指标。年末存款余额达 7.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 亿元。

六、“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是坚守“村行”定位，助力“三农”发展。结合当地实际，我行确立了以广大农牧民为客户主体，以小额农户贷款为主要信贷投向的定位，紧紧围绕当地党委政府的经济发展规划，立足支农支小，强化金融保障，增强信贷供给，有效配套了当地众多农业产业项目和村集体惠农项目的落实。开业以来，我行累计投放农户贷款 3091 户 6.43 亿元，惠及农户 3000 户；二是推进普惠金融，力求服务实效。为了更深入的推进“三农”金融服务，实现信贷资金更快、更有效的服务当地农牧区经济发展，我行开展了专门的调研工作，为当地农牧区金融的短板把准了脉，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信贷创新，推出“银村合作”信贷模式，“逐户调查、整村授信、一次授信、三年有效、随借随还、随用随贷”，并在堆龙德庆区全辖推广，已与 30 个村签订了“银村合作”协议，实现了“银村合作”全覆盖，向堆龙区辖内整体授信 7.9 亿元，通过整村授信，农户可通过信用的方式取得贷款，切实降低

了农户信贷门槛，极大的增加了农村信贷供给；三是**落实政策要求，助力乡村振兴**。在农户信贷工作中，我行坚持“走千村，访万户”工程，持续开展进村入户的宣传和上门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村镇银行贴近农户、农村市场的优势，直接与当地贫困户对接，为其制定信贷帮扶计划，增强了广大贫困户致富的信心，在信贷发放过程中，我行还积极与各乡镇政府及村委对接，向当地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帮助当地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及民族产业，很好的拉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自疫情发生以来，我行以高度的政治敏锐，积极响应各级党委政府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发挥金融担当，按照人行拉萨中支下发的重点企业名单，对接重点企业 85 家，对有信贷资金需求的 14 家企业开展了上门服务，并现场为其制定信贷方案，发放助力重点企业防疫抗疫的贷款资金 2000 余万元。

七、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我行关联贷款 40 笔，余额为 626.29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1.23%；其中员工贷款 35 笔，余额为 505.47 万元，员工亲属贷款 6 笔，余额为 120.82 万元。

八、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1.授信审批情况

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末，我行贷款余额为 50751.56 万元，笔数 2534 笔；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7209.43 万元，60 笔，个人贷款余额 43542.13 万元，2475 笔。第四季度授信申请 359 笔，金额 8134.45 万元；其中对公申请 9 笔，金额 1214.65 万元，个人申请 350 笔，金额 6919.80 万元，审批通过率为 100%。

2.按贷款行业分类

序号	行业	余额（万元）	笔数	占比（%）
1	农、林、牧、渔业	5751.27	517	11.33
2	采矿业	278	3	0.55
3	制造业	2135.16	27	4.21
4	建筑业	5334.22	122	10.51
5	批发和零售业	9302.08	235	18.33
6	住宿和餐饮业	5405.49	221	10.65
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	1273.22	57	2.51
8	卫生、社会工作	184.96	6	0.36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1.49	24	1.78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15606.69	1041	30.75
1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 经营性贷款)	3640.55	260	7.17
12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285	4	0.56

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2	11	1.01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120.72	5	0.24

3.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

(1) 我行贷款以抵质押为主

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末，我行贷款余额为 50751.56 万元，其中抵押贷款 380 笔，余额 15886.71 万元，余额占比为 31.30%，保证贷款 1350 笔，余额 28830.69 万元，余额占比为 56.81%，信用贷款 805 笔，余额 6034.15 万元，余额占比为 11.89%。

(2) 联保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末，我行无联保授信情况。

4.贷款集中度方面

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我行对公贷款 60 笔，余额 7209.43 万元，余额占比为 14.21%，个人贷款 2475 笔，余额 43542.13 万元，余额占比为 85.79%。

前十名贷款余额 2280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4.49%，占资本净额的 22.85%；最大单一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300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0.59%，占资本净额的 3.01%。贷款余额 500 万元以上客户 0 户，贷款余额 0 万元；贷款余额 300 万元以上客户 1 户，贷款余额 300 万元，占贷款总额 0.59%。为贯彻落实小额分散的原则，明确“做微、做小、做特色”的信贷投向，根据我行自身经营发展规模以及风险抵抗能力，进一步压降大额贷款到期授信额度。

5.授信期限分析

我行大多数小微客户偏向于申请中长期及长期贷款，采取按月结息不定期还本的还款方式，此类还款方式也有利于我行风险控制。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我行短期贷款共计2笔，余额32.81万元，余额占比为0.06%，其中期限6个月的1笔，余额2.99万元，期限1年的1笔，余额29.82万元；中长期贷款2533笔，余额50718.75万元，余额占比为99.94%，贷款期限均为1至3年，无期限为3年以上的贷款。

(二) 大额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末，贷款前十大客户余额合计为2280万元，集中度22.85%；单一贷款客户授信净额400万元，集中度4.01%。无大额风险，不良贷款余额375.96万元，不良率0.74%，大额风险指标可控。

最大十户贷款：

序号	客户名称(单位：万元)	2021年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A客户(自然人)	300	4.49
2	B公司	260	
3	C客户(自然人)	240	
4	D公司	240	
5	E客户(自然人)	240	
6	F公司	200	
7	G公司	200	

8	H 公司	200
9	I 公司	200
10	J 公司	200

(三) 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行柜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我行通过三道防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业务前台一线加强制度学习，规范业务操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运营财务部通过加强检查辅导力度，加强对各类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浙江民泰银行成都审计中心在第三道防线管理中发挥作用。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四) 道德风险管理情况

2021 年，内审合规部为牵头部门，一是加强员工行为制度建设，签发了员工行为排查管理办法；二是开展了年度家访与年度员工行为排查；三是组织开展了全行四个十大禁令测试，参观了拉萨廉政教育警示中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好员工道德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我行未发现道德风险情况。

(五) 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1. 流动性指标概况

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末流动性指标概况为，流动性比例 82.95%，核心负债比例 53.47%。

2. 流动性监管指标合规性

截止 2021 年第四季度末，资产总额 93316.04 万元，负

债总额 83911.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424.69 万元，流动性资产 40088.99 万元，流动性负债 48328.21 万元，流动性比例 82.95%。各项存款余额 74456.62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28021.60 万元，定期存款 6400.82 万元，活期储蓄存款 17590.03 万元，定期储蓄存款 20159.58 万元，保证金存款 2278.59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50751.56 万元，其中，支农再贷款资金发放 8000 万元，调整后存贷比 53.47%。央行存款 15493.44 万元，其中：法定准备金存款 2661.28 万元，超额备付金 12832.16 万元，现金 1685.60 万元，超额备付金率 19.50%。90 日以上到期的负债 48005.23 万元，核心负债依存度 53.47%。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 年资本规划》及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缺口股份》议案，开展增资扩股工作。从原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 万元整，增发 5000 万股。增资扩股后，本行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并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股本	10000
资本公积	0
盈余公积	0
一般风险准备	0
未分配利润	-575.31
股东权益合计	9424.69

二、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 12 个股东，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7 个持 87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7.5%，自然人股东 5 个持 1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5%。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银行股	4700	47

国有法人股	2700	27
企业法人股	1350	13.5
自然人股	1250	12.5
合计	10000	100

三、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总数(万股)	持股占比(%)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	47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3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10
4	拉萨纳木措景区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700	7
5	西藏聚灵商贸有限公司	500	5
6	天津圆通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500	5
7	金官铭	400	4
8	临海市吉多仕灯饰有限公司	350	3.5
9	单文娟	250	2.5
10	吴迪	200	2
11	符海君	200	2
12	姜伯勤	200	2
	合计	10000	100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持股	是否领取薪酬
1	金官铭	男	董事长	是	否
2	次仁央珍	女	非执行董事	否	否
3	次仁拉姆	女	非执行董事	否	否
4	黄辉	男	非执行董事	否	否
5	姜伯勤	男	执行董事、行长	是	是
6	达瓦平措	男	监事长	否	否
7	次旦卓嘎	女	股东监事	否	否
8	陈波	男	职工监事	否	是

二、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持股	分管工作范围
1	姜伯勤	男	行长	是	主持全行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内审合规部及财务等工作
2	程铭杰	男	副行长	否	分管风险管理部、运营财务部（财会除外）、党建及工会工作
3	李涛	男	副行长	否	分管业务管理部、总行营业部

三、人员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员工 93 人。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6 人，占 17.2%；业务人员 77 人，占 82.8%；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 70 人，占 75.27%；大专学历及以下 23 人，占 24.73%。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了保障。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会议包括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2.董事会。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5个委员会。制定了较完备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3.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层尽职尽责情况、重大经营项目情况和年度经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4.高级管理层。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

组成。高级管理层坚守支农支小定位，践行普惠金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

二、治理主体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资本规划》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缺口股份》等 2 项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1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53 项议案，主要如下：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资本规划》《推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等 37 项议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等 4 项议案。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7 项议案。

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缺口股份》等5项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其中1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8项议案、听取15项议案，主要如下：

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推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等5项议案；听取了《2020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等11项议案；

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2020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等4项议案。

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缺口股份》等2项议案。

三、治理主体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金官铭、次仁央珍、次仁拉姆、黄辉和姜伯勤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推选金官铭为董事长；选举达瓦平措、次旦卓嘎和陈波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陈波为职工监事，并推选达瓦平措为监事长。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抵贷资产的收购等情况；无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吴聚秀、徐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录：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审计报告